

## 附件二

### 危險物品事件報告

勾選事件類型：失事事件 意外事件 其他違規事件

1. 業者名稱：		2. 事件日期：		3. 事件時間：	
4. 飛航日期：			5. 航班號碼：		
6. 出發機場：			7. 目的地機場：		
8. 機型：			9. 機號：		
10. 事件位置：			11. 貨物來源：		
12. 事件描述，包括傷害、損害細節等等（若需要可使用下頁）：					
13. 運送專用名稱：				14. 聯合國編號：	
15. 類別或項別：		16. 次要危險性：	17. 包裝等級：	18. 等級（僅第 7 類適用）：	
19. 包裝件種類：		20. 包裝件規格標示：	21. 包裝件號碼：	22. 淨重或放射性運送指數（如適用）：	
23. 提單號碼：					
24. 文件袋、行李掛牌或機票之號碼：					
25. 託運人、代理人及旅客等姓名與地址：					
26. 其他相關資訊（包括可疑成因、採取作為）：					
27. 報告人之姓名與職稱：			28. 電話號碼：		
29. 公司／部門、代碼、電子信箱：			30. 報告人訊息來源：		
31. 地址：			32. 日期／簽名：		
事件描述（承上述）：					

1、危險物品失事事件：與危險物品航空運送有關，造成人員死亡、重傷害或財物重大損害之事件。本辦法所稱失事造成重傷害，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受傷後 7 日之內須住院治療 48 小時以上者。（b）骨折。但不包括手指、足趾及鼻等之骨折。（c）撕裂傷導致嚴重之出血或神經、肌肉或筋腱之損害者。（d）任何內臟器官之傷害者。（e）二級或三級之灼傷，或全身皮膚有 5% 以上之灼傷者。（f）證實曾暴露於傳染性物質或具傷害力之

輻射下者。危險物品失事事件亦可能為航空器失事，於此狀況應遵守危險物品失事事件之正常程序。

- 2、危險物品意外事件：有別於危險物品失事，與危險物品航空運送有關，但不限於航空器上發生之事件，造成人員傷害、財物損壞、著火、破損、外溢、液體滲漏、輻射或包裝無法維持完整者。任何與危險物品運送有關，致嚴重危及航空器或機上人員之事件，亦視同危險物品意外事件。
- 3、其他危險物品違規事件：例如未申報或錯誤申報危險物品、發現旅客或組員違規攜帶旅客及組員不可攜帶及託運上機危險物品、未依技術規範規定裝載、隔離或固定危險物品、運送危險物品未填寫機長通知書等事件。
- 4、報告中應包含所有相關文件之影本。